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5-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凯德石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凯德有限	指	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凯德石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5 日，系发行人前身
凯芯科技	指	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益诚投资	指	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凯投资	指	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川流长枫投资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亦庄产业投资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兴通远投资	指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民芯投资	指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波瑞尔石英	指	北京波瑞尔石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安徽安芯	指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7,2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并在北交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59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125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44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58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RANDWAY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5-5号

致：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GRANDWAY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30,196,225.06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7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若最终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 1,7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500 万元或 7,72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共有 250 名股东，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且本次发行最终对象不少于 100 人，则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11.09 亿元~27.77 亿元，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346,435.69 元、34,171,923.34 元，2019 年、202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3%、14.98%。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GRANDWAY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 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凯德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就凯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其存在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机构股东，石英股份为上市公司；川流长枫投资、亦庄产业投资、青岛民芯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兴通远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德益诚投资及英凯投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

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张忠恕、王毓敏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凯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并在后续得到规范解决的情况外，凯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张忠恕、王毓敏、德益诚投资、英凯投资。

2. 除张忠恕、王毓敏、德益诚投资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石英股份、川流长枫投资、李燕霞。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忠恕、于洋、陈强、张凯轩、苏德栋、张娜、刘志弘、刘云、王笑波、毕新华、杨继盛、张娟、周丽娜、王连连。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德益诚投资、英凯投资。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固安县大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苍南君豪包装有限公司、北京弘意盛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龙港市德帮小吃店、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



GRANDWAY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凯芯科技。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浙江凯德东科石英有限公司。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钱卫刚、李红武、赵鹤、波瑞尔石英、安徽安芯、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



GRANDWAY

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况并不影响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芯科技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在建工程建设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凯芯科技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开发合作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对安徽安芯的应收账款以及对石英股份的应付账款。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了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 64,860.00 元其他应收款是因诉讼保全形成的之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扩股以及租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系购买生产设备设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除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监事任职主体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和规范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税情形。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监局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杨惠然

2021年12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85-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85-10号

致：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凯德石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收到的反馈问询函及相关要求（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报告期内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在本次申报前离职的情况，若有，请说明原因。（3）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目前任职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

1.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

根据李红武的身份证、退休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李红武于 1952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 12 月退休，自 2002 年 3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红武系因



GRANDWAY

年龄较大等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为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后聘任周丽娜为新任财务总监。

根据周丽娜填写的调查表，其个人履历如下：周丽娜女士 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同仁医院审计处，担任处长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德信无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创想空间商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 IDG（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视观环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凯德石英，担任财务总监。

周丽娜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工作相关经验，曾在多家不同规模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可以胜任发行人在未来发展中对财务总监的相关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稳定

（1）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忠恕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忠恕	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199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含凯德有限，下同），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	于洋	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3	陈强	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自 2001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董事等职务
4	张凯轩	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此前曾于 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发行人，历任生产部部长、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	苏德栋	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张娜	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刘志弘	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杨继盛	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199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9	张娟	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人事主管、技术主管、生产总监、品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10	周丽娜	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王连连	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 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人事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三名独立董事为 2020 年 12 月聘任、原财务总监因年龄较大离职并增选新财务总监外，其他成员均已在发行人工作多年，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较为稳定。

(3) 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采购物流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品质保证部、品质管理部、生产部、制造一部至五部、技术研发部、设备部、工程部、总经办、安全动力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治理制度行使职权，可以有效保证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治理机制运行稳定。

(二)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在本次申报前离职的情况，若有，请说明原因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离职时间	职位	主要工作内容	离职原因	离职后去向
李红武	2020年4月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	其已于1997年12月退休，从发行人离职时为68岁，系因年龄较大辞职	退休在家，未入职其他企业
李艳荣	2020年11月	财务经理	核算管理、报表管理及复核、财务内控管理、税务统计管理及复核、部门管理及团队建设	其已于2007年9月退休，从发行人离职时为58岁，系因年龄较大辞职	退休在家，未入职其他企业
马先芳	2021年2月	财务主管	总账核算、采购及应付、研发、报表及相关分析、对外申报	个人原因辞职	2021年5月入职其他企业担任财务经理

上述离职的主要财务人员中，有2人系因年龄较大的原因于2020年申请离职，1人系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2月离职，离职时间均早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半年以上，发行人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不存在在本次申报前离职的情况。

（三）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目前任职情况，最近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5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1. 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及石英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赵鹤	2020年3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个人原因	无法访谈确认
钱卫刚	2020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	其为发行人股东石英股份推荐董事，后石英股份决定不再向公司推荐董事	石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李红武	2020年4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12月辞去董	年龄较大	退休、无任职



GRANDWAY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事职务		
于洋	2020年12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由于工作部门及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仍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规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自2019年1月至今发生变动的人数为4人，变动人数比例为36.36%。其中钱卫刚原为发行人股东石英股份推荐的董事，其于2020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后发行人选举张凯轩为新任董事。李红武原为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其于2020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因设立独立董事而未再选举新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新增3名独立董事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未构成董事会层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发生变化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赵鹤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其辞职后发行人聘任张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娟自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李红武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其因年龄较大的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发行人已聘任周丽娜为现任财务总监；于洋系由于工作部门及岗位调动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其仍在公司任职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去3名独立董事，其余8名人员有6人均长期在发行人工作，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发行人最近24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GRANDWAY

2.关于独立董事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独立董事的访谈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张娜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凯德石英	独立董事
苏德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凯德石英	独立董事
刘志弘	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凯德石英	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10月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娜、苏德栋、刘志弘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合法。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第十三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上述兼职情况，除张娜、苏德栋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外，张娜、刘志弘同时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此外，根据张娜、刘志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张娜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刘志弘自2020年3月从清华大学微电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岗位退休，二人并未担任学校行政管理职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兼职合法合规。



GRANDWAY

二、《问询函》问题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张忠恕成立凯德有限之前主要职业经历和工作内容，与后续发行人经营业务之间的联系，其参与目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的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张忠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客户开发及销售等活

动的主要情况，其本人与其亲属、主要核心团队成员之间是否有明确稳定的管理分工安排，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经营主要方面的影响程度并进行相应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张忠恕成立凯德有限之前主要职业经历和工作内容，与后续发行人经营业务之间的联系，其参与目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的情况

1.张忠恕的主要职业经历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张忠恕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张忠恕在任职凯德有限之前的主要职业经历为：自 1972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山西石英玻璃制品厂，历任车间工人、班长、车间主任；自 1988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历任生产科员工、石英加工部负责人；自 1997 年至今就职于凯德有限及发行人，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自参加工作以来，张忠恕始终从事与石英制品生产加工相关的工作，与其到发行人后所从事的主要工作、担任的职务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2.张忠恕参与目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的情况

根据张忠恕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张忠恕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张忠恕为该两家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除此以外，张忠恕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两家企业均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二）说明报告期内张忠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客户开发及销售

等活动的主要情况，其本人与其亲属、主要核心团队成员之间是否有明确稳定的管理分工安排，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经营主要方面的影响程度并进行相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张忠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客户开发及销售等活动的主要情况

(1) 张忠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张忠恕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系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分别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中行使权利并履行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战略规划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组织架构图，作为总经理，张忠恕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直管采购物流部及销售部。公司总经理下设两名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制造相关部门；下设一名财务总监，主要管理财务部；下设一名总工程师，管理技术研发部、设备部、工程部。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向总经理报告工作，采购物流部部长及销售总监直接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由管理层会议决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2) 张忠恕参与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忠恕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张忠恕拥有五十余年的石英制品加工经验，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参与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主要对研发项目整体工作方案进行审批，为新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



GRANDWAY

(3) 张忠恕参与客户开发及销售活动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与多家大型客户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有限公司初期阶段，张忠恕是带领团队进行客户开发、产品销售的

主要人员；随着公司的发展，行业地位的逐步稳定，公司销售团队人才储备的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张忠恕已不再直接参与客户开发及产品销售工作，该项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并向总经理报告，重大客户及订单的签订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总经理、管理层会议进行决策。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和逐渐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成长成熟，张忠恕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客户开发及销售等活动中不再执行具体工作，转为统筹把控，但作为公司的核心人员，其本人对公司仍具有重要影响。

2.张忠恕与其亲属、主要核心团队成员之间是否有明确稳定的管理分工安排，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

经查验，张忠恕及其亲属、主要核心团队成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张忠恕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内容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1	张忠恕	本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履行董事长职责；并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经营；直接管理采购物流部、销售部；参与技术研发	1950年3月	1997年1月
2	张凯轩	儿子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	1977年8月	1999年8月 (2015年6月离职，2020年5月重新入职)
3	靳燕	儿媳	总经办职员	行政工作	1976年12月	1997年1月
4	冯继瑶	外甥女	财务部副部长	财务部相关工作	1974年8月	2006年6月
5	于洋	外甥女婿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	1979年4月	2007年6月
6	田雪楠	外甥	销售部部长	主管国内市场销售相关工作	1984年1月	2005年3月
7	陈强	无	董事兼总工程师	履行董事职责；分管设备部、技术研发部、工程部等；负责生产设备、技术研发相关工作	1981年6月	2001年5月
8	杨继盛	无	副总经理	分管制造一部，负责制造一部的日常生产	1954年3月	1997年9月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与张忠恕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内容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管理及相关技术指导等		
9	张娟	无	副总经理	分管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品质保证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负责人力资源、生产计划及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1983年6月	2007年4月
10	王连连	无	董事会秘书	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管理董事会办公室	1981年9月	2010年7月
11	周丽娜	无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1979年2月	2020年4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采购物流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品质保证部、品质管理部、生产部、制造一部至五部、技术研发部、设备部、工程部、总经办、安全动力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包括张忠恕在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在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下履行职责并工作。就公司重大事项，亦需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会议等职能机构确定，张忠恕与其亲属、主要核心团队成员之间均按照公司制度明确管理分工及安排，且职责明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决议，管理层会议决议等文件，张忠恕及其亲属、主要核心团队成员可以讨论、沟通并达成统一的经营管理决策，各方在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3.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

了以张忠恕为核心的“金字塔”型人才梯队，主要包括在技术、管理、市场及其他综合方面建立起来的人才梯队。

在技术方面，董事长、总经理张忠恕是原山西石英厂高级石英技师，副总经理杨继盛是原北京 605 厂石英技师。公司 1997 年成立之初，两人凭借在石英焊接加工领域积累的数十年经验，利用丰富的石英加工技术，开始为发行人培养大量优秀石英加工人员，并逐渐建立了成熟的技术团队。公司如今已形成以张忠恕、杨继盛、陈强（总工程师）为核心，多名成熟石英技工为骨干，百余名生产人员为基础的生产技术人才梯队。

在管理、市场及其他综合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已在公司工作十年至二十年的员工，他们跟随发行人一起成长，对发行人忠诚度较高，如今已在公司担任高管、总监、部长等重要岗位。公司高、中层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1	张忠恕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履行董事长职责；并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经营；直接管理采购物流部、销售部；参与技术研发	1950 年 3 月	1997 年 1 月
2	陈强	董事兼总工程师	履行董事职责；分管设备部、技术研发部、工程部等；负责生产设备、技术研发相关工作	1981 年 6 月	2001 年 9 月
3	杨继盛	副总经理	分管制造一部；负责制造一部的日常生产管理及相关技术指导等	1954 年 3 月	1997 年 9 月
4	张娟	副总经理	分管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品质保证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负责人力资源、生产计划及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1983 年 6 月	2007 年 4 月
5	王连连	董事会秘书	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管理董事会办公室	1981 年 9 月	2010 年 7 月
6	周丽娜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1979 年 2 月	2020 年 4 月
7	张凯轩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	1977 年 8 月	1999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离职， 2020 年 5 月重新入职)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8	刘云	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秘书	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协助总经理日常工作及国外物资采购	1982年10月	2005年7月
9	王笑波	监事、董事长 助理	履行监事职责；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1980年10月	2000年3月
10	毕新华	监事、采购部 部长	履行监事职责，负责采购物流部工作	1974年2月	1998年10月
11	于洋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	1979年4月	2007年6月
12	白万发	销售总监	主管销售部	1981年1月	2001年1月
13	张连兴	技术研发总监	主管产品加工技术研发工作	1980年8月	2005年2月
14	张婕妤	品质总监	主管品质管理及物料管控相关管理工作	1967年4月	2019年6月
15	于立臣	技术总监	主管制造一部；负责石英车床火加工相关管理工作	1982年1月	1999年6月
16	边占宁	技术总监	主管制造二部、制造三部；负责手工火加工相关管理工作	1971年4月	2005年5月
17	李宝军	技术总监	主管制造四部、制造五部；负责机械冷加工相关管理工作	1978年5月	2004年10月
18	田雪楠	销售部部长	主管国内市场销售相关工作	1984年1月	2005年3月
19	李新友	销售部部长	主管外贸销售相关工作	1981年6月	2006年10月
20	姜潺潺	人力资源部部 长	主管人力资源部的相关工作	1976年4月	2012年4月
21	卢亮	生产部部长	主管生产部相关管理工作	1986年7月	2012年7月
22	董平	品质保证部部 长	主管品质保证部的相关工作	1982年1月	2018年3月
23	石文芹	仓储部部长	主管仓储部的相关工作	1971年5月	2017年7月
24	周洁	技术研发部部 长	主管技术研发部的相关工作	1986年2月	2010年3月
25	宋文强	品质管理部部 长	负责品质检验相关管理工作	1988年2月	2011年3月
26	张雷	安全动力部部 长	主管安环、动力保障相关管理工作	1981年10月	2000年6月
27	翟玉兴	工程部部长	主管设备及工程相关管理工作	1977年3月	2016年5月
28	刘文静	总经办部长	主管总经办相关工作	1979年1月	2001年3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共计 11 人，其中 10 人在公

司工作时间超过十年。公司高、中层人员共计 28 人，其中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十五年的人数为 16 人，占高、中层人员总数的 57%；工作时间超过十年的人数为 21 人，占高、中层总人数的 75%；工作时间超过五年的人数为 24 人，占高、中层总人数的 86%。公司拥有一批坚实的高、中层人才储备，其中大部分来自于公司的自主培养，管理团队在长期的工作配合中建立了较好的工作默契。目前，公司仍在不断吸纳、招募优秀人才加入，引入新鲜血液，储备后续力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人才梯队合理，管理层配合默契，后续力量坚实，可以确保公司高效、稳定经营。

4.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经营主要方面的影响程度

张忠恕个人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处于前期开拓阶段，张忠恕负责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重大。随着公司的逐渐发展壮大，公司管理机制和管理团队的日益成熟，张忠恕个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逐渐弱化，公司团队的综合管理作用逐渐强化，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日渐成熟和稳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三会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采购物流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品质保证部、品质管理部、生产部、制造部、技术研发部、设备部、工程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总经办、安全动力部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均由总监或部长对其负责，并由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管理结构层层递进，分工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层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张忠恕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	14,370,000	23.95	直接持股	无



GRANDWAY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质押或冻结情况
				3,665,291	6.11	间接持股	
2	王毓敏	无	张忠恕配偶	7,946,000	13.24	直接持股	无
3	冯继瑶	财务部副部长	张忠恕外甥女	544,283	0.91	间接持股	无
4	田雪楠	销售部部长	张忠恕外甥	111,492	0.19	间接持股	无
5	陈强	董事兼总工程师	--	148,881	0.25	间接持股	无
6	张娟	副总经理	--	138,448	0.23	间接持股	无
7	杨继盛	副总经理	--	210,672	0.35	间接持股	无
8	王连连	董事会秘书	--	133,520	0.22	间接持股	无
9	张连兴	技术研发部总监	董事会秘书王连连的配偶	210,672	0.35	间接持股	无
10	刘文静	总经办部长	董事、总工程师陈强的配偶	114,004	0.19	间接持股	无
11	王笑波	监事	--	72,504	0.12	间接持股	无
12	刘云	监事	--	66,760	0.11	间接持股	无
合计				27,732,527	46.22	--	--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中，有 10 人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十年，且其本人及亲属较多通过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较高，因此，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较稳定，可以有效运行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GRANDWAY

发行人已建立稳定的人才梯队及成熟的管理架构并有效运行，张忠恕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仍处于重要位置，张忠恕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依然存在较大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1（3）：取得认证进度及对发行人开拓下游客户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③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一直为国内各大型微电子集团、

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工委等单位生产配套石英玻璃制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军品业务以及提供军品的相关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第③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应当在许可目录所确定的范围内实行分类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英管道、石英舟、石英仪器等石英制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规定的军品（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物资以及专用生产设备、器材等），亦不属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2018年12月联合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列明的产品。因此，公司生产及销售石英制品无需取得与军品相关的业务资质。

另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物理研究所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石英舟、石英管等石英仪器。根据该等单位出具的说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所有产品无需发行人取得军品的相关业务资质。

四、《问询函》问题 12：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250名员工，其中3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4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2）环保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⑤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⑥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1.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33名未缴纳



GRANDWAY

社会保险的员工中，2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人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因已到达退休年龄，因此无需继续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因此，公司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以及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因已到达退休年龄，因此无需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因此，公司新入职员工在前述规定期间内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另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二十四），“……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经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30日对于“农业户口公司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合法吗？”这一问题的回复意见为“……依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一条：‘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故法律法规对农业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做强制规定”。因此，发行人未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未违反地方政策。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证明信》，并经查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zhengfu.bjtz.gov.cn/rsj/index.shtml>）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关于劳动合同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模板以及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劳动合同条款包括了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其中发行人劳动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属乙方个人缴费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内代扣代缴……”。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关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50	251	255	257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217	104	106	11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3	147	149	146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217	220	228	23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3	31	27	23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原因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退休返聘	28	11.20	29	11.55	25	9.80	19	7.39



原因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新入职员工	5	2.00	2	0.80	2	0.78	3	1.17
申请自行缴纳但由公司报销	--	--	--	--	--	--	1	0.39
合计	33	13.20	31	12.35	27	10.58	23	8.95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

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原因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退休返聘	28	11.20	29	11.55	25	9.80	19	7.39
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0	0.00	116	46.22	122	47.84	124	48.25
新入职员工	5	2.00	2	0.80	2	0.78	3	1.17
合计	33	13.20	147	58.57	149	58.42	146	56.81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②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但由公司报销；④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 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员均为退休返聘及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因此无需补缴。未缴纳公积金人员部分为退休返聘及尚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这部分人员无需补缴公积金；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补缴公积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影响的相关测算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0.00	0.00	0.00	0.00
补缴公积金金额	51.07	122.42	114.15	92.51
合计补缴金额	51.07	122.42	114.15	92.51
净利润（扣非后）	1,538.03	3,444.74	3,246.04	2,140.97
合计补缴占净利润（扣非后）的比重	3.32%	3.55%	3.52%	4.32%

注：测算基数为员工社保缴纳基数，住房公积金测算比例按公司目前缴纳比例8%确定。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公司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32%、3.52%、3.55%、3.32%，补缴数额对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环保合规性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及其他行业。与发行人所在产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



GRANDWAY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	国务院	在玻璃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石材等领域推广数字化设计工具和网络协同制造，开展创意设计和产品定制生产；加强品牌培育、宣传与推介，加快本土品牌建设，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智能制造、新材料开发、产品深加工等转型升级改造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纺织、食品、医药等流程制造领域，开展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包括先进建筑材料，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5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019年1月	国务院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等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产业包括：十二、建材、8、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7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7月	国务院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方面政策措施；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支持产教融合发展；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分析以上政策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查验，发行人住所地及主要经营地位于北京市，北京市的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	2021年8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	以自主突破、协同发展为重点，构建集设计、制造、装备和材料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高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重点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淀区、顺义区，力争到2025年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3,000亿元
2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建设规划》	2017年1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全力推动基础材料产业调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互融合渗透，重点推进第三代半导体、石墨烯、纳米等领域高端前沿新材料发展，建设好中关村国际石墨烯创新中心等新材料研发中心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石英玻璃制品，下游应用广泛，主要涉及半导体、光伏、砷化镓、化工、航空航天、军工等众多领域，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北京市相关产业规划。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石英管道、石英舟、石英仪器等石英玻璃制品，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光伏太阳能行业领域及化工、航空航天、军工等众多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光伏/半导体/其他)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属分类
发行人 报告期内产品	石英舟	立式石英舟	半导体	第一类鼓励类 十二、建材、8、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卧式石英舟	半导体、光伏	
	石英管道	立式炉管	半导体	
		卧式炉管	半导体、光伏	
	石英仪器	石英湿氧瓶	半导体	
		接液瓶	半导体、光伏	
		源瓶	半导体、光伏	
		基座	半导体	
		点火枪	半导体	
		点火腔室	半导体	
		石英挡板	半导体、光伏	
		套管	半导体、光伏	
		保温桶	半导体	
		石英帽	半导体、光伏	
		石英门	半导体、光伏	
石英清洗槽		半导体		



项目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光伏/半导体/其他)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属分类
		石英刻蚀盘	半导体	
		精馏塔	其他	
募投项目	高端石英制品	立式舟、大口径炉芯管及内外管、石英仪器、冷加工刻蚀等	半导体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和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十二、建材、8、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类别,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北京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环评及环保验收文件、生产工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氢氧气、电、水,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GRANDWAY

3.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发行人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自2019年12月20日起废止）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及取暖所涉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实施时限
玻璃制品制造 305	--	以煤、油和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2020 年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及以上的蒸汽和热水锅炉的热力生产	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以下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以下的蒸汽和热水锅炉	2019 年

由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利用氢氧焰加热，未被纳入上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玻璃制品制造 305”行业的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根据当时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取暖使用的 2 台锅炉，其设计额定出力分别为 1 吨/小时、2 吨/小时，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实施简化管理类别，发行人当时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自2019年12月20日公布之日起实施）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生产及取暖所涉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发行人未在该名录内）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GRANDWAY

由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利用氢氧焰加热，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玻璃制品制造 305”行业实施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企业类型，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根据当时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回执。对于发行人仍在使用的 2 台取暖锅炉，因其设计额定出力分别为 1 吨/小时、2 吨/小时，属于上述规定中实施登记管理的类别，发行人亦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回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凯德石英	排污许可证	911101126000604965001Q	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2	凯德石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26000604965001Q	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3	凯德石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26000604965001Q	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2) 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5”，发行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标准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固定



GRANDWAY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该文件在有效期内。另经访谈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4.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其生产的产品石英玻璃制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5.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协议、污染物检测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的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设备或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废气	焊接、抛光	石英粉尘	每小时最大处理量为20,000 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0mg/m ³	经机械递增式初、中、高效过滤器净化系统,有组织达标排放	达标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7,650 吨/年	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潮	达标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设备或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县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危废)	磨削	废切削液	200kg/年	危废,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达标
	清洗	废氢氟酸	300kg/年	危废,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达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卡片编号	卡片名称	原值	开始使用期限	折旧合计	是否正常使用
221	净化设备 1 套	2.31	2018.1.31	1.39	是
87	净化设备	1.93	2009.6.1	0.27	是
323	废气处理设备	21.37	2017.10.31	6.60	是
335	废气处理设备	29.91	2018.4.30	6.60	是
288	环保设备 1 套	7.76	2018.6.29	2.03	是
241	除尘系统	3.19	2018.6.29	1.67	是
324	切削液废气处理	20.09	2018.6.29	5.25	是
310	HF 废气处理 1 套	12.39	2018.6.29	3.24	是
33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30.17	2018.8.28	14.81	是
287	油烟净化器	6.50	2019.12.31	1.54	是
377	双筒布袋过滤机	3.97	2020.8.31	0.44	是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型加工企业,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排放物较少, 其中固废(危废)交由第三方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该公司具备危险废物经营的相关资质。公司交由第三方处理的固废无需自行监测, 公司废气处理及废水排放定期请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显示均为合格排放。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使用“工业园区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理系统”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管理监督, 出现瞬时异常指标时系统将向企业报警, 企业立刻对异常指标所涉项目或设备进行自查, 恢复指标正常, 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处于系统的实时监测中, 监测记录在系统内保存完好。



GRANDWAY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8.32	16.15	14.75	8.77
环保费用	4.04	37.07	3.62	2.35
合计	12.36	53.22	18.37	11.12

综合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投入情况，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①募投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的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配制混凝土及水泥砂浆、土建施工等。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英粉尘、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②污染物治理措施

A.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得长期堆放。施工中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中的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经分类后，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当地要求进行处理。具体要求为：

- a.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 b.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c.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渣土；

d.运输渣土的车辆要设有防散落、飘扬、滴漏的设施，采取密闭或者加盖毡布等防范措施；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及其它浑浊废弃物的外运时要使用专用车辆运输；

e.运输渣土的行驶路线和时间，施工单位要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弃置场；

f.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B.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

a.废气、粉尘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各区域拟配置集尘系统一套，设有独立的排风系统，均采用顶送单侧回送风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送入除尘机，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大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设备抽真空时经设备放空口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接入厂区处理装置统一处理。

b.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基本不产生污水，废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c.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包装材料主要为产品制造过程中原辅材料包装中产生，可分类处理后再次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进行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填埋。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

d.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车间，并采取了减振、消声等措施。

C.资金来源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治理措施包含在公司建设费用中，由建筑公司根据要求执行相应的治理工作。项目建成后的环保设施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为 600 万元。



GRANDWAY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使用“工业园区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理系统”对企业环保情况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出现瞬时异常指标时系统将向企业报警，企业立刻对异常指标所涉项目或设备进行自查，恢复指标正常。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发行人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的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上日常排污监测措施均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日常环保情况达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漵县镇网络环保监督员日常巡查记录表”，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情况现场巡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露天切割、未紧闭生产车间大门等不符合环保部门对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均已在巡查时即刻整改完毕。经访谈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污染事故及重大环保违法事项，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行政查处程序。

6.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另经查询公司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GRANDWAY

五、《问询函》问题 13：与石英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2）说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结合向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市

场上同类产品及服务价格、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比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单一来源采购等调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金额占对方采购、销售的占比情况，并说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互相存在经营依赖。(4)对比分析相同业务或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6)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石英股份	采购商品	400.10	10.92%	1,517.62	23.03%	2,557.05	36.30%	2,645.89	44.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石英股份	销售商品	29.47	0.38%	146.69	0.90%	390.22	2.53%	279.70	2.52%
安徽安芯	销售商品	11.64	0.15%	17.72	0.11%	15.12	0.10%	0.10	0.001%
合计		41.11	0.53%	164.41	1.01%	405.34	2.63%	279.81	2.521%

(1) 关联采购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①关联采购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与石英股份合作历史悠久，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根据石英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公司官网（<http://www.quartzpacific.com/>）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石英股份成立于1999年，并于201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石英股份；股票代码：603688）。经过二十多年的创新发展，石英股份已成为中国石英材料行业的标杆企业，并于2019年取得TEL认证，成为全球范围内具有TEL认证资格的石英材料供应商之一。石英股份地处我国石英加工重镇东海县，在石英砂的原料获取与制造积累方面有先发优势，石英股份在光源、光伏、光纤、光学及半导体等领域用石英材料的市场及技术位居行业前列。石英股份由于提纯技术起步早、积累深的原因，其高纯石英砂相关技术指标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部分理化技术指标甚至超过国际竞争对手的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1997年设立以来专注于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2008年开始与石英股份开展业务合作。2015年6月，石英股份参股凯德石英，成为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伙伴。该次合作是双方自愿合作，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资源配置，壮大发行人规模，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的石英仪器下游主要面向半导体行业和光伏行业，其中，半导体行业对石英材料的纯度要求



GRANDWAY

极高。我国大部分石英从业企业不具备高纯石英砂的规模化提纯技术，其生产原料大多数从海外进口[主要进口源为美国尤尼明公司（Unimin Corporation）、挪威TQC 等公司]，国内具有相应技术及生产能力的仅有石英股份、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菲利华”）等供应商，故发行人早期上游优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可选择性较少，发行人生产所需的石英材料主要向石英股份等行业龙头采购。

随着我国优质石英砂矿的不断发掘，以及半导体及相关产业的国产化步伐加快，国内优秀的石英材料供应商逐渐增多。但由于发行人上游生产厂家工艺因素，上游供应商一开始生产的材料质量是不稳定的，需要一段工艺适应时间才能够出成品，每次开炉最少要投入几百公斤以上的石英砂才能收回成本，对于不同型号材料，上游供应商各自的优势不同。发行人出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的考量，若生产出来的样品通过客户检测且批量生产后，一般不会对其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变动。同时，综合考虑成本的因素，发行人尽量选择集中采购。

（2）关联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①关联销售的背景

根据石英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说明，石英股份主要使用天然石英矿石材料从事高纯石英砂、高纯石英管（棒、板、锭、筒）、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产品系用于石英玻璃制品的上游材料。石英股份具有较大的境外销售规模，其中部分境外客户除采购原料、原料管等产品外，会同时向石英股份采购部分经深加工的石英玻璃制品，作为测试、试验、销售及样品等用途。境外客户对于深加工的石英玻璃制品的需求具有偶发性的特点，需求量也存在波动性。

②关联销售的原因

根据石英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说明，石英股份专注于石英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发行人专注于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系石英股份的下游企业。石英股份通常会需深加工的石英玻璃产品交由具备生



GRANDWAY

产加工能力的企业生产。因凯德石英系一家有着二十多年历史的石英产品生产制造企业，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市场口碑好，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石英股份该部分需求相匹配。故石英股份在采购境外客户需求的石英玻璃制品时，会优先将发行人作为备选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经过正常的询价、洽谈、签订合同、生产、交付后完成销售业务流程，石英股份采购之后直接销售至境外客户。

（3）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①石英股份的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国产高端石英材料领域，石英股份、菲利华两家公司在技术、市场方面占据优势。即在高端石英材料领域，除了传统国外石英原料供应商外，国内石英玻璃制品企业的供应商较少。国内石英制造企业向石英股份采购材料系正常的市场行为。

②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商业实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国内石英材料生产厂商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已经能提供越来越多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基础原料，发行人向石英股份的采购占比也呈下降趋势。但国内石英材料供应链状况以及石英股份行业地位综合决定了发行人在短期内仍然会向石英股份采购高端石英材料及原料管等产品。

石英股份的境外客户也会持续的向石英股份采购深加工的石英玻璃制品，而石英股份目前仍将重点放在拓展高端石英原料的产能、提升原料的纯度和特性方面，暂未有进入石英玻璃制品加工领域的规划及相应投入。故石英股份也会持续地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优质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企业采购相应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合同，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的产品为石英材料、原料管等上游材料，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销售的产品为石英玻璃制品。双方的需求是互补的，相应的采购及销售均具有业务实质，符合行业特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及违反商业实质的行为。

根据石英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石英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光伏、光纤、半导体、光学等领域，其专注于石英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发行人专注于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石英股份的下游企业，石英股份与



GRANDWAY

发行人细分行业不同，不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德益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宝盛石英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 5% 的股权，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德益诚投资，至此，宝盛石英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5 年 6 月，宝盛石英的股东之一徐强胜通过德益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此后，发行人经过 2 次定向增发股份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徐强胜通过德益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3.51%；2019 年 1 月，徐强胜将其持有的德益诚合伙份额全部转让。因此，报告期内宝盛石英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安徽安芯系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志弘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从而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不存在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行为，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石英股份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交易，是基于各自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采购销售行为，具有必要的商业背景。

2. 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向石英股份采购金额分别为 2,645.89 万元、2,557.05 万元、1,517.62 万元和 400.10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1%、36.30%、23.03%和 10.92%；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向石英股份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79.70 万元、390.22 万元、146.69 万元和 29.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2.53%、0.90%和 0.38%。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但是发行人与石英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双方依托自身积累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销售关系，可以有效保证双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故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3.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恕、王毓敏、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照《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二) 说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结合向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上同类产品及服务价格、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比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单一来源采购等调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对于商品销售，发行人采用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及配置、产品品质、产品设计方案、产品认证的要求，结合相关产品前期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及交货周期等，兼顾客户公司规模、采购总量、合作历史、发展潜力、竞争状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销售区域、运输模式等因素差异，在预计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发行人制定销售合同指导价格（最低报价）。在此基础



上，根据项目难度、竞争情况执行内部权限管理程序，具体流程和相关内控程序如下：

①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并向其展示公司的服务内容、能力，以获取意向客户；

②在获取意向客户后，销售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与意向客户进一步对接，了解其具体需求，为其制定项目技术方案；

③根据项目技术方案，在考虑工艺开发难度、人员配置、研发周期、工作量、研发风险、市场竞争等情况，并在公司合同指导价格和审批权限的基础上形成初步报价；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初步方案及报价与客户进行合同洽谈；

④销售人员与客户合同洽谈成功后，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权限确定合同成交价格、签署合作协议。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对于原料采购，发行人采用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价格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时间、物料采购周期（包括物流时间）、到厂后的检验时间，以往石英加工主要原辅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各供方物资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的历史情况、质量保证能力等，结合账期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价格。

具体流程和相关内控程序如下：

①首次采购的产品价格需执行报价、比价流程，并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

②除唯一供应资源或客户指定供应商外，出现首次报价或价格上涨情况时，需进行 2-3 家的价格对比，并填写《比价单》经采购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③已经核定的物料价格，采购物流部也要根据市场行情、采购数量等因素不定期与供应商进行议价；

④当物料价格上涨时，采购员要根据物料上游原材料市场行情以及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信息进行分析对比，经对比核实后，填写《比价单》经采购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GRANDWAY

⑤零星消耗类物料采购单价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单笔订单采购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必须进行 2-3 家以上的价格对比，填写《比价单》，经采购经理审批，实施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形成机制不存在差异。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与石英股份关联交易及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主要为规格二、规格十二、规格九、规格十、规格六的石英管以及规格一的石英锭。以上产品不同年度采购价格对比差异如下：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为规格二、规格十二，规格二 2019 年度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该类型采购的石英材料分为 A、B 等级，A 级产品价格高于 B 级产品，2019 年采购的均为 B 级产品。规格十二 2018 年度采购价格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18 年度该类产品采购量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从而供应商批量生产的成本也相对降低，故能够适度降低给发行人的销售价格；2020 年该系列采购单价、数量同步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原材料整体采购平均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的主要产品且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系列包括规格九、规格十、规格六的石英管以及规格一的石英锭。以上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对比如下：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为规格一的石英锭、规格九和规格十的石英管。规格一从石英股份的采购价格低于从供应商二的采购价格，原因是向供应商二采购的石英锭所用石英砂纯度更高。规格九和规格十从石英股份的采购价格高于从供应商七、供应商八采购的价格，由于石英制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采购价格亦受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型号相同的原材料，因石英砂的纯度、产品的稳定性、供应商工艺等的不同，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具体规格型号、不同石英砂来源等的石英材料无公开市场价格可比，具体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因素如下：

① 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

石英行业上游市场需求及景气度主要受下游半导体、光伏、电光源等领域影响。石英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变动会引起石英产业链上石英砂、石英材料价格的变



GRANDWAY

动，导致不同时期的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

②石英砂来源的影响

石英材料所用石英砂产地来源不同，会造成同种系列的石英材料价格差异。若石英材料所用石英砂产地来源于进口，则石英材料价格更高。

③同一系列内不同型号的采购量变动的影响

同一系列的原材料中具有多种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价格亦存在差异，此外不同供应商生产工艺不同，石英材料价格也会存在差异。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对供应商八规格九产品采购价格显著低于石英股份采购价格，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刚形成对规格九产品的采购，对其产品稳定性、供货速度均属于前期测试阶段，其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不同类型石英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采购入库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的石英板、石英棒单价低于该类型采购的平均单价，主要系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该产品占比较高，且国外供应商价格高于国内供应商。2020 年度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石英锭的平均单价高于全部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原因是 2020 年度主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石英锭，国内石英锭采购价格低于国外采购单价，除此之外，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石英锭的平均单价均低于全部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的石英管平均单价略高于全部平均单价，但是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对于型号相同的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市场认可度、石英砂的纯度、订单的响应速度及产品的稳定性、售后能力依然存在差异，故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3)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根据石英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开披露信息，石英股份石英管棒销售单价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与国内石英材料受供求关系影响导致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公允。

3. 是否存在输送利益和调节利润

首先，发行人向石英股份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具有公允性。

其次，发行人长期以来与石英股份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以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价格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各自的基本商业利益未因其关联关系有所改变，双方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动机。双方的交易遵从市场化的商业逻辑，属于正常的交易。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最后，尽管公司与石英股份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重较高，且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石英股份未通过协议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此外，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石英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双方完善的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与石英股份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4. 是否通过单一采购调节利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采购入库数据，报告期内，除石英股份外，发行人向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九、供应商六、供应商一等其他供应商采购石英材料也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其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发行人生产的石英仪器下游主要面向半导体行业和光伏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直接影响到了发行人原材料型号的采购，发行人根据客户差异化产品设计要求，在新产品研发定型过程中，

根据客户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和以往产品生产经验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若生产出来的样品通过客户检测，后续批量生产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量，通常不会对其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变动。但是由于发行人上游生产厂家工艺因素，上游供应商一开始生产的材料质量是不稳定的，需要一段工艺适应时间才能够出成品，每次开炉最少要投入几百公斤以上的石英砂才能收回成本，各厂家都有固定规格的模具尺寸，故对于不同型号材料，上游供应商各自有各自的规格优势。因此对于部分原材料，发行人从成本和稳定性考虑，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早期生产所需的石英材料主要向迈图、贺利氏集团（Heraeus）、石英股份等行业龙头采购，但是随着我国优质石英砂矿的不断发掘，以及半导体和相关产业的国产化步伐加快，国内优秀的石英材料供应商逐渐增多。但是对于某一种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需要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成本，尽量集中向三家以内的供应商采购。不存在通过单一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金额占对方采购、销售的占比情况，并说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互相存在经营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占对方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年1-6月销售额占对方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销售额占对方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销售额占对方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销售额占对方采购总额的比例
石英股份	0.16%	0.48%	1.44%	1.17%
安徽安芯	无法获取数据	0.15%	0.17%	0.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占对方销售比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年1-6月采购额占对方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年采购额占对方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9年采购额占对方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8年采购额占对方销售总额的比例
石英股份	0.91%	2.35%	4.11%	4.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成本的基础上选择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石英股份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未超过 50%且呈持续下降趋势，对其采购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GRANDWAY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了以下规定:

①2020年4月24日之前适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关联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②2020年4月24日及以后适用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石英股份	销售商品	29.47	146.69	390.22	279.70
安徽安芯	销售商品	11.64	17.72	15.12	0.10
合计	--	41.11	164.41	405.34	279.81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石英股份	采购商品	400.10	1,517.62	2,557.05	2,645.89



GRANDWAY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此外，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故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石英股份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4.01%、36.30%、23.03%及 10.92%，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其合作的石英材料供应商数量不断增加，且向第一大供应商石英股份采购占比不断降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



依赖。

(2) 发行人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目前发行人国内客户超过 200 家，遍及半导体、光伏等多个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向石英股份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2.53%、0.90%和 0.38%；向安徽安芯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0.10%、0.11%和 0.15%。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均为正常的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协商确定，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公司整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另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GRANDWAY

六、《问询函》问题 19：募投项目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①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建设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量化分析与测算依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建设内容，拟增加的建筑工程、生产设备、安装工程等情况以及未来的置换计划。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为 4,187.40 万元，而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0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请发行人就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做详细量化测算，以及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2) 募投项目开展的可行性。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端石英制品的量化定义，本次募投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石英制品的区别和联系；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拟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端石英制品的技术、人员和生产设备储备，募投产品相关技术是否已经研发完毕，是否已具备大规模生产募投产品的能力，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若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3) 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消化。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之后可形成年产 107,000 件集成电路高端石英制品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石英制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的产能能否有效消化。

(4) 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被回收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605 街区 C1-3-2-1 地块。2020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凯芯科技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租赁该地块，该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经考核满足达产产值、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凯芯科技应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或续租手续。请发行人：①详细披露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达产产值”及“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具体情况和确定依据。②结合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满足产值条件和达产纳税额标准，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开展场地无法续租和取得的风险，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5) 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



GRANDWAY

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建设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量化分析与测算依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建设内容，拟增加的建筑工程、生产设备、安装工程等情况以及未来的置换计划

根据《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量化分析与测算依据、具体建设内容等相关信息如下：

（1）项目投资测算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5,000.00	90%
1.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4,030.07	--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0%
	合计	50,000.00	100%



GRANDWAY

其中，建设投资构成测算：

①建筑工程费

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研发检测楼、综合实验楼、地下车库、其他（含人防、风井、坡道）。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23,827.28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建设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生产区域	--	--	--
1.1	1#生产车间	19,097.51	4,900.00	9,357.78
1.2	2#生产车间	2,582.90	4,900.00	1,265.62
2	研发区域	--	--	--
2.1	研发检测楼	8,454.65	5,700.00	4,819.15
2.2	综合实验楼	5,614.26	5,400.00	3,031.70
3	地下车库	7,681.58	6,187.57	4,753.03
4	桩基工程	--	--	600.00
--	合计	43,430.90	--	23,827.28
--	其中：进项税额	--	--	1,967.39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生产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0,000.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额为 1,150.44 万元。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万元)
1	石英热加工玻璃车床	30	30.00	900.00
2	Φ750 石英整形机	2	600.00	1,200.00
3	石英热加工数控扩管机	1	600.00	600.00
4	石英冷加工数控加工中心	60	33.33	2,000.00
5	石英冷加工数控加工中心	15	46.67	700.00
6	石英冷加工数控车床	8	40.00	320.00
7	石英冷加工数控磨床	8	50.00	400.00
8	石英冷加工数控外圆磨床	3	40.00	120.00
9	石英冷加工双面磨床	4	60.00	240.00
10	石英冷加工激光设备	2	280.00	560.00
11	石英冷加工线切割锯	2	68.00	136.00
12	Φ500 石英冷加工数控研磨设备	8	50.00	400.00
13	Φ300 石英冷加工研磨设备	2	20.00	40.00
14	三坐标测量机	2	75.00	150.00
15	数控切割锯	5	28.00	140.00
16	数控开槽机	40	30.00	1,200.00
17	Φ80 摇臂钻床	1	44.00	44.00
18	Φ100 摇臂钻床	1	40.00	40.00
19	石英退火炉	3	100.00	300.00
20	石英退火炉	15	34.00	510.00
	合计	212	--	10,000.00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	--	1,150.44



GRANDWAY

③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无安装工程费。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6,40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 3,000.00 万元；配套设施费 1,500.00 万元；测绘费 200.00 万元；地质勘察费 150.00 万元；设计费 300.00 万元；代理费 300.00 万元；相关手续费计 100.00 万元；工程监理费计 100.00 万元；厂房测绘费计 50.00 万元；基坑（边坡）监测费为 100.00 万元；基础设施、强弱电及消防计 500.00 万元；安环、职业卫生等资质许可计 100.00 万元。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为 518.16 万元。

⑤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12.8% 计基本预备费 4,772.72 万元。其中：允许预备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394.08 万元。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⑥建设投资合计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45,000.00 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3,827.28	52.95%
2	设备购置费	10,000.00	22.22%
3	安装工程费	--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00.00	14.22%
5	预备费	4,772.72	10.61%
6	建设投资合计	45,000.00	10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4,030.07	--

此外，流动资金估算情况如下：

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25,00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本项目正常年度流动资金按照分项估算法进行估算，见下表：

序号	分项	周转天数 (天)	周转次数 (次/年)	金额 (万元)
1	流动资产	--	--	32,590.08
1.1	应收账款	60	6.0	9,906.07
1.2	存货	125	2.9	19,335.54
1.3	现金	50	7.2	3,147.79
1.4	预付账款	10	36.0	200.69



GRANDWAY

序号	分项	周转天数 (天)	周转次数 (次/年)	金额 (万元)
2	流动负债	--	--	7,590.08
2.1	应付账款	60	6.0	6,020.62
2.2	预收账款	30	12.0	1,569.46
3	流动资金	--	--	25,0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 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605 街区 C1-3-2-1 地块，拟通过自建的方式建设生产车间、研发楼及配套建筑，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4,690.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430.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共计 29,109.76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域建筑面积 16,842.63 平方米，研发检测区域建筑面积 12,131.05 平方米，地下车库（地上坡道、出入口等部分）建筑面积 136.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共计 14,321.14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域地下建筑面积 4,837.78 平方米，研发检测区域地下建筑面积 1,937.86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545.50 平方米，项目具体建筑工程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面积 (m ²)	地下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层)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一	生产区	--	--	--	--	--	--	--
1	1#生产车间	19,097.51	14,743.89	4,353.62	24.00	-5.80	3	-1
2	2#生产车间	2,582.90	2,098.74	484.16	24.00	-7.65	4	-1
	小计	21,680.41	16,842.63	4,837.78	--	--	--	--
二	研发检测区	--	--	--	--	--	--	--
1	研发检测楼	8,454.65	7,339.54	1,115.11	43.80	-5.80	9	-1
2	综合实验楼	5,614.26	4,791.51	822.75	24.00	-5.41	7	-1
	小计	14,068.91	12,131.05	1,937.86	--	--	--	--
三	地下车库	7,681.58	136.08	7,545.50	--	--	--	-1
	合计	43,430.90	29,109.76	14,321.14	--	--	--	--

②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等情况

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1）”。

③ 未来的置换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建生产车间、研发试验楼及配



GRANDWAY

套建筑，引进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主要针对高端石英制品进行生产，旨在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7,000 件集成电路高端石英制品的生产规模，目前暂无明确的未来置换计划。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7.40 万元，而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0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请发行人就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做详细量化测算，以及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高端集成电路石英制品的应用场景逐渐丰富。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集成电路石英制品差异化需求，实现企业效益持续稳定增长和长期发展目标，实施募投资项目将加快战略性产业升级与布局，实现半导体集成电路石英制品国产替代，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因此，在已有石英制品生产能力基础上，募投资项目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而实施，着重提高发行人集成电路高端石英制品的生产能力，具备投资建设的市场基础。

根据《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本次募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37,659.2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2,306.75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 2,943.91 万元，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5.59 万元，综上，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短期财务压力。但根据利润测算，募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收益可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所带来的成本增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4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7%，资产负债率较低，并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财务基础。

根据《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资项目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 83,334.00 万元（不含税），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件/年)	单价 (元/件, 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万元)
1	立式舟	12,000	8,800.00	10,560.00



GRANDWAY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件/年)	单价 (元/件, 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万元)
2	大口径炉芯管及内外管	25,000	26,800.00	67,000.00
3	杂件	60,000	520.00	3,120.00
4	冷加工刻蚀	10,000	2,654.00	2,654.00
	合计	107,000	--	83,334.00

(2) 较大金额的募投项目符合产业链扩产趋势

根据公司说明,因为半导体用石英材料或制品,涉及到客户和产品线的认证要求较高,客户在选择长期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水平和产能供给情况,倾向于选择对有稳定产能的企业下达大额的订单。对石英材料或制品企业而言,想要快速发展,提升稳定产能极为迫切。

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菲利华为参考:

根据菲利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其公司官网 (<https://www.feilihua.com/>) 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菲利华成立于 1999 年, 于 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规模优势的石英材料及石英纤维制造企业, 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制造商, 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半导体、太阳能、光纤通讯、光学等高新技术领域。菲利华生产的 FLH321 天然石英锭材于 2011 年通过 TEL 认证, 2011-2013 年业绩增长较为平缓, 2011、2012 及 2013 年营业分别为 2.71 亿元、2.85 亿元及 2.82 亿元, 公司 2014 年投资 (其中 IPO 募集资金 2.7 亿元) 4.11 亿元用于建设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合成石英玻璃锭、天然料石英玻璃锭), 项目投资规模远超项目建设前菲利华最近一年的收入规模。2017 年项目落成后菲利华业绩快速发展, 2017-2020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速为 12.18%, 营业利润年均复合增速为 17.94%。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并未对菲利华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虽然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短期财务压力,但根据利润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收益可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使得公司业绩增厚具备可行性,募投项目符合产业链扩产趋势。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二）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被回收风险

1.详细披露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达产产值”及“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具体情况和确定依据

经查验，2020年12月8日，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出具“京开国土挂（2020）第16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凯芯科技为亦庄新城0605街区C1-3-2-1地块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挂牌供应的竞得人。据此，凯芯科技与经开区开发建设局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京技地租[合]字（2020）第1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亦庄新城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和本市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2）租赁方式：挂牌。

（3）宗地状况及土地交付

①宗地编号：亦庄新城0605街区C1-3-2-1地块；

②宗地座落：亦庄新城0605街区；

③宗地类型：独立；

④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⑤本合同项下出租宗地面积为14,690.2平方米；

⑥本合同项下宗地出租方案业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5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⑦土地使用权交付：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租赁宗地交付给承租人，土地交付标准按《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4）租金及支付方式



GRANDWAY

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内，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一次性缴纳5年用地租金，租金总额为4,891,836.6元。

(5)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本合同下宗地用于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建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经备案的金额5亿元。

(6) 达产考核

①土地租赁年限届满前一年，由开发区相关部门对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预考核。经考核未满足《入区协议》关于达产产值（营业收入）、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通知书，告示预考核结果；

②承租人主动申请或土地租赁年限届满前6个月，由开发区相关部门对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项目进行达产考核；

③经考核满足《入区协议》达产产值（营业收入）、达产纳税额标准的，承租人应当至迟于土地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出租人申请办理出让手续或续租手续；

④经考核不满足《入区协议》达产产值（营业收入）、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出租人解除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出租人申请续期。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续期的，承租人办理续租手续，续租期限为1年。特殊产业项目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续租期限不超过2年。续租租金按前5年平均年租金缴纳。

(7) 土地使用权及其变更

①承租人在足额缴纳5年租金后，向出租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②承租人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抵押的，承租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③承租人建设的厂房和配套设施为自用，不得转让、出租（含以股权转让等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④符合办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承租人应当持原不动产权证书、原租赁合同、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材料，缴纳相关税费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

(8) 土地使用权终止

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没有续期、续租未获批准或未转让的，承租人



GRANDWAY

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无偿收回。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由出租人收回，出租人按重置成新价标准对承租人进行补偿。

另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凯芯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入区协议》，其约定的达产产值（营业收入）、达产纳税额标准条款为：乙方（即凯芯科技）承诺项目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达产，达产产值不低于 5 亿元，达产纳税额不低 0.4 亿元。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年产值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结合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满足产值条件和达产纳税额标准，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开展场地无法续租和取得的风险，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1）凯芯科技签署《入区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背景

根据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的《亦庄新城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方案（试行）》第一条，“为提高亦庄新城范围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融合，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落地产业项目尽快达产，对亦庄新城内工业用地采取‘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方式供应，即采取首期租赁，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5 年，达产后再予以出让的供地方式”。凯芯科技签署《入区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系按照经开区上述用地政策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而签订，“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用地方式具有特定的政策背景，具备合理性。



GRANDWAY

（2）凯芯科技预计到期可满足达产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投资取得的“京技审项（备）[2020]278 号”《关于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芯科技具体实施，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一年投入 60%，第 2 年投入 4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

投入；项目估算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83,334 万元（不含税），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25,015.44 万元，净利润为 21,263.12 万元；项目正常年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6,356.44 万、税金及附加为 635.64 万元、所得税额为 3,752.32 万元。

另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收入及纳税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纳税额合计(万元)
2019 年度	15,450.48	3,234.64	1,541.97
2020 年度	16,352.51	3,417.19	1,873.60

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并投产且市场环境、条件与《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满足《入区协议》约定的项目达产产值和达产纳税额标准，凯芯科技可以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出让等方式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

(3) 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全力保障‘集成电路‘卡脖子’核心零部件项目’在经开区稳步发展，根据《亦庄新城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方案》规定，经开区将延长凯德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考核节点两年。若届时项目仍未达到协议约定，在项目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企业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需要继续从事本项目经营的情况下，经企业申请，经开区将优先保障企业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根据上述说明，若凯芯科技在投产后三年内未达产的，经开区将延长项目考核时间节点两年，若延长期满后凯芯科技仍未满足达产目标，在项目“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企业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将可以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①预计凯芯科技届时能够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发布的《“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相关内容，“第一章建设生态完备

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引领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发展。自主可控为导向，率先组织开展集成电路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推动芯片设计、先进制造、关键设备、零部件、核心材料、先进封测等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印发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四、优化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一）着力提升‘一区’产业能级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突出“创新+制造”业态，以信息化、智能化为驱动培育新动能，加快推动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建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与装备等领域，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强化协同互动，抓住核心环节，加快培育具有战略领航性、示范带动性、科技引领性的产业集群，引领全市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北京市重点推动发展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将经开区定位为高精尖产业主阵地，重点扶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优质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致力于高端集成电路石英制品研发和生产，属于经开区支持发展的“集成电路‘卡脖子’核心零部件项目”。在相关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凯芯科技能够在未来较长时期均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

②预计凯芯科技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以下实施基础条件：

A.技术、设备、环境支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于石英制品加工行业，依托长期经营所积累的研发及生产经验，现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尤其是在高端石英制品领域已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配备了先进的生产设备、良好的生产条件，共同为项目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设备、环境支撑。

B.市场支撑

伴随着集成电路产业不断发展，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国之一，半导体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不断扩展。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对高技术含量集成电路石英制品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在该领域内已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可极大程度上消化公



GRANDWAY

司高端石英制品的产能，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

C.成熟质控体系及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研究，现已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材料分会理事单位，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依据严格的审核流程和标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运营、销售等环节进行质量管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增强企业经济效益，并形成了成熟的质控体系。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拥有如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完整的质控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外部基础。

D.管理经营团队支撑

发行人经过二十余年发展经营，已建立了成熟的高、中管理层及稳定的人才梯队，其中大部分人员来自于公司的自主培养，对公司忠诚度较高，配合默契，管理经验丰富。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凯芯科技中层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选聘，主要由公司内部调配，凭借在发行人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相关人员可有效胜任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为项目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有力的管理运行支撑。

综上所述，凯芯科技预计在未来募投项目用地到期后能够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且其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届时凯芯科技未满足达产标准，依然可以优先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实现继续经营。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募投用地搬迁风险的承诺

2021年9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恕、王毓敏就募投用地搬迁风险出具承诺如下：

“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凯芯科技’）就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用地于2020年6月2日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约定凯芯科技以‘先租后让、达产出让’方式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605街区C1-3-2-1地块用于高端石英



GRANDWAY

制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及经营。若凯芯科技因未能履行《入区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的承诺及约定而导致上述项目用地被收回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项目整体搬迁费用”。

综上，凯芯科技预计届时能够满足达产产值条件和达产纳税额标准，募投建设用地到期不能取得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

（三）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石英玻璃制品、紫外线净水设备生产	无须取得	--
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京（通州）发改（节能登记）[2014]26号
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京技审批（能评）[202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因发行人石英玻璃制品、紫外线净水设备生产项目于2001年通过审批开始建设，按照当时相关规定，未对该等项目有节能审查要求，故无须取得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已建项目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无须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按规



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以电力、氢气、水为主要能源资源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大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	数量(千瓦时)	1,301,850.00	2,379,480.00	2,100,270.00	2,046,690.00
	折标准煤(吨)	160.00	292.44	258.12	251.54
氢气	数量(立方米)	953,384.43	1,519,344.34	1,183,445.60	1,488,770.36
	折标准煤(吨)	317.38	505.79	393.97	495.61
液氧	数量(吨)	542.16	923.55	757.62	852.76
	折标准煤(吨)	151.80	258.59	212.13	238.77
新鲜水	数量(吨)	17,785.00	31,722.00	27,945.00	31,360.00
	折标准煤(吨)	4.57	8.16	7.18	8.06
折标准煤总额(吨)		633.76	1,064.98	871.41	993.99
营业收入(万元)		3,540.78	16,352.51	15,450.48	11,119.97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	0.07	0.06	0.09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7	0.59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31.58%	11.43%	9.89%	15.15%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
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3、我国单位GDP能耗2021年1-6月数据尚未公布，按2020年数据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993.99吨、871.41吨、1,064.98吨、633.76吨，平均能耗分别为0.09吨标准煤/万元、0.06吨标准煤/万元、0.07吨标准煤/万元、0.18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的比例为15.15%、9.89%、11.43%、31.58%，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

比对发行人已建项目的节能评估表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已建项目



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中的要求，发行人能源消耗相关指标优于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中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通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经营地址均位于北京市内。根据《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所处禁燃区对应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公司使用燃料情况如下：

禁燃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类型	发行人使用燃料情况	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a)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除生物气化利用外其他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 b)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氢氧气、天然气（其中，使用天然气为采暖，非生产流程中使用）	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燃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使用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经查询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ww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bjtz.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事项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工程（指已建成的生产项目，在建募投项目除外，下同）均在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履行了建设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石英玻璃制品及紫外线净水设备生产	通环管字[2005]356号	通环监验字[2007]69号
2	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通环保审字[2014]0132号	通环保验字[2016]0035号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3”。经查询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ww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bjtz.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履行了建设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程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颁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GRANDWAY

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按有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该通知自2015年7月15日起施行。

发行人现有工程中，石英玻璃制品及紫外线净水设备生产项目已于2005年4月获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通环管字[2005]356号”《关于对“北京凯德石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7年4月获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通环监验字[2007]69号”《关于对“北京凯德石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5月获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通环保审字[2014]0132号”《关于对“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2016年3月获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通环检验字[2016]0035号”《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根据前述两个项目建设时相关环评规定，当时的建设项目并未实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规定，因此该等项目不涉及替代削减方案。经访谈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及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3）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日期
1	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	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经环保审字[2021]0078号	2021年7月9日

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石英玻璃制品、紫外线净水设备生产	(2001) 通计(基) 字第400号(北京市通州区计划委员会)	通环管字[2005]356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监验字[2007]69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	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3]49号(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环保审字[2014]0132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环保验字[2016]0035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3	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	京技审项(备)[2020]278号(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经环保审字[2021]0078号(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七、《问询函》问题 20：发行相关事项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价格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承销方式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价格及

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就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做出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18 元/股（含本数）至 45 元/股（含本数）。按照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价格区间不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融资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情况

时间	融资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万股)	投后估值 (万元)	市盈率
2020 年 7 月	11,180.00	860.00	78,000.00	24.03

注：市盈率根据 2019 年净利润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发行价格为 13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4.03 倍。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数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417.19 万元，经营业绩有所提升。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本次发行底价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价，为报告期内发行价格的 1.38 倍。



GRANDWAY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指标	停牌日前一个 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前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	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均价
股票价格（元/ 股）	23.18	23.41	20.03	22.5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Choice，停牌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首次

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6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算术平均法计算。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向股转公司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并于2021年8月16日起停牌。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77.65%，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76.89%。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合同，公司是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石英仪器、石英管道、石英舟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当前，国内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较为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TTM）
石英股份（603688）	112.59	98.71
菲利华（300395）	89.06	58.15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82	78.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24	32.51

注：1、数据来源：Choice；2、估值指标基于2021年11月23日收盘价计算，行业板块平均市盈率采用整体法，且剔除负值和大于100倍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报告期内融资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平均估值情况、发行人成长性及北交所流动性等因素，给予公司PE估值为28倍至70倍，确定发行价格区间为18元至45元每股，发行价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GRANDWAY

（二）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承销方式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公司的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下游行业发展利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光伏行业、LED 新型电光源、航天航空和化工产业等领域。国家对石英制品下游行业的重视程度持续增加，陆续出台了关于半导体、光伏产业升级及相关支持政策。受益于下游半导体产能转移、5G 光纤需求增长、光伏产业持续发展，未来半导体等产业及关键基础材料如石英材料行业有望加速进口替代，进入快速上行趋势。下游需求端景气度的提升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市场支持。发行人作为半导体等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将伴随上述行业的发展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2.国产化替代的趋势

随着国家对中长期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规划政策等对高端产业进行的多维度布局，我国在高端产业、核心技术领域将加快国产化的步伐。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电子级石英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而国内厂商所生产的石英制品仍较为落后，受制于国外厂商的技术垄断，我国高端石英制品主要依靠进口，国产化程度较低。全球高端石英玻璃市场，尤其是以半导体、光通讯为主的电子级石英玻璃市场，主要还是由海外龙头企业掌握。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逐步建立了独有的生产研发体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工艺，公司致力于高端石英制品的生产制造，目前已取得一定突破。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扩大高端石英制品的生产能力，符合国产化替代的发展趋势。

3.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了诸多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和加工技术。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在加工生产人员方面，培养了一批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董事长张忠恕先生是中国高级石英玻璃技师，为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石英加工技师。石英高端产品因为产品设计结构复杂，精细化程度要求高，对火加工工艺要求很高，使得像公司这样擅长火加工生产的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2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底价为 18 元/股, 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公司现有发行规模、底价、承销方式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问题 21：其他问题

(1)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部分自有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建筑的具体建造、使用情况,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存在搬迁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目前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度, 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 发行人存在与中航鸿睿(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目前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和相关企业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持股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 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两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0%和 3.17%股份。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股东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持股变动情况(如有), 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注销凯德东科的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 凯德东科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成立, 发行人持有其 80%股权, 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成立凯德东科的原因, 不到一年即注销该公司的原因, 是否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持股期间业务经营情况及产生的净利润。

(5)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的合规性及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子公司凯芯科技存在多项租赁房屋、土地情形。其中, 凯芯科技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约定凯芯科技无偿使用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一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此外，凯芯科技与金桥物业签署两项《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用途分别为放置物品或停放车辆及施工临建，且金桥物业所有两处土地所有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联东金桥免收租金的合理性，发行人及凯芯科技与联东金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上述租赁房屋或土地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两项《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③发行人进行施工临建是否需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及手续办理情况，上述临建房屋的面积、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强制拆除和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修改风险因素表述。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以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屋	主要用途	取得方式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1	食堂	员工就餐	自建		不影响
2	库房及车库	存放设备、原材料、车辆	自建	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主要在取得房产证书的库房内存放设备及原材料，且发行人周边亦有可出租的库房，可以随时用于临时存放使用； 大部分车辆均在发行人厂区内露天停放，可以随时调配车辆场地；



GRANDWAY

序号	房屋建筑屋	主要用途	取得方式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项无证房产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具体经营活动开展
3	办公室及值班室	办公、值班	自建		发行人主要在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内办公，不影响其具体经营活动开展
4	其他辅助用房	机加钣金车间、下料间	自建		<p>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方式采购推车、夹具等生产辅助工具，但对于小部分急用的该类工具会在无证的机加钣金车间进行再加工，以节省时间；该类工具亦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解决；</p> <p>发行人在取得房产证书的厂房内生产产品，相关有证车间内均有下料设备设施。本处无证下料车间中仅有部分下料设备设施，如出现需要拆迁的情况，发行人可以将该类设备全部拆装至有证车间内；</p> <p>综上，本项无证房产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具体经营活动开展</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无证房产虽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但因未办理规划等报建手续，目前无法继续申请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于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及通州区规划委、住建委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或使用该等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为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该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二）关于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于发行人与中航鸿睿（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材料，发行人于2019年8月与中航鸿睿（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鸿睿公司”）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向中航鸿睿公

司购买一台氦质谱检测仪，发行人按约定支付了 21.62 万元货款，中航鸿睿公司亦履行了供货义务。此后，发行人发现其购买的设备系由旧件拼装而成。经与中航鸿睿公司协商未果，遂于 2021 年 5 月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中航鸿睿公司的设备销售合同并由该公司返还已付货款。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2021)京 0114 民初 14877 号”《民事调解书》，上述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中航鸿睿公司放弃凯德石英尚欠合同款 11,400 元、中航鸿睿公司退还凯德石英货款 22,800 元、中航鸿睿公司对凯德石英购买的本案合同项下氦质谱检测仪免费维护保养一年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凯德石英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5 元由中航鸿睿公司负担、保全费 1,601 元由凯德石英负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起诉金额远低于发行人的年度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该案已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与中航鸿睿公司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关于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持股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 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合伙人的访谈，两个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另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2



GRANDWAY

月 10 日), 截至查询日, 不存在涉及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合伙人有关两个持股平台合伙权益纠纷的情况。

2. 关于两个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截至查询日, 德益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忠恕	299.674	46.17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红	142.326	21.930	有限合伙人	无
3	于立臣	14.00	2.157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总监
4	张连兴	20.00	3.082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总监
5	冯继瑶	20.00	3.08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6	杨继盛	20.00	3.08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李红武	20.00	3.08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原董事兼财务总监, 其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8	王利	18.31	2.8218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部长
9	李翔星	12.00	1.84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五部部长
10	陈强	10.95	1.68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总工程师
11	田雪楠	10.58	1.63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部长
12	白万发	1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总监
13	张雷	1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安全动力部部长
14	刘文静	7.00	1.079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部长
15	王笑波	6.90	1.06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监事
16	黄佩兰	5.75	0.886	有限合伙人	无
17	张娟	5.00	0.77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	边占宁	5.00	0.77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及制造三部技术总监
19	石文芹	2.85	0.439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部长
20	龚顺超	2.37	0.36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部长
21	关雷	1.90	0.292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部长
22	姜潺潺	1.58	0.243	有限合伙人	人事部副部长
23	李宗海	1.43	0.222	有限合伙人	曾任制造四部工人, 于 2021 年 2 月病退
24	李艳荣	1.10	0.170	有限合伙人	曾任财务部会计, 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
25	刘伟	0.28	0.04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人
合计		649.00	10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GRANDWAY

截至查询日，英凯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情况
1	张忠恕	76.00	26.666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冯继瑶	5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3	李红武	3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原董事兼财务总监，其已于2020年4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于2020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4	王连连	2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5	崔来玉	2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职员
6	张娟	12.863	4.513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王志刚	12.137	4.258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三部副部长
8	赵宁	1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无
9	冉宪飞	1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五部副部长
10	田海洋	1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灯工
11	刘云	1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秘书、监事
12	李翔星	8.00	2.807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五部部长
13	刘文静	6.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部长
14	李宝军	5.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五部技术总监
15	陈强	5.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总工程师
合计		285.00	100.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访谈相关合伙人，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的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持股背景
1	黄佩兰	持有德益诚投资 5.75 万元出资额， 占比 0.886%	0.10	黄佩兰曾从事材料科研工作，目前已退休，其因工作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恕认识。2018 年合伙人李新拟转让其持有的德益诚投资 1.541% 合伙份额，经张忠恕介绍，黄佩兰同意受让李新持有的德益诚投资 0.886% 的合伙份额
2	赵宁	持有英凯投资 10 万 元出资额，占比 3.5088%	0.11	赵宁曾从事贸易工作，目前已退休，其因工作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恕认识。2015 年英凯投资成立时，赵宁从张忠恕处了解到投资信息，故对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持股背景
				英凯投资出资并持有相关份额
3	赵红	持有德益诚投资 142.326 万元出资额，占比 21.93%	2.50	2019 年合伙人徐强胜拟转让其持有的德益诚 27.774% 合伙份额，因赵宁已投资英凯投资，遂将该投资机会介绍给其妹妹赵红，并由赵红受让取得了德益诚投资 21.93% 的合伙份额

根据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德益诚投资、英凯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两个持股平台设立时即未限定只有公司员工才能持有合伙份额。因此，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设立至今均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况。此外，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的合伙协议亦未限定只有发行人员工才能持股。因此，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合伙人中存在少量外部合伙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中高层及生产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中高层及生产技术人员通过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转让限制情况
1	张忠恕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7 年 1 月	6.1082	发行人中高层及生产技术人员合伙份额转让限制与其他合伙人转让限制规定相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三）、4”
2	田雪楠	销售部部长	2005 年 3 月	0.1858	
3	陈强	董事兼总工程师	2001 年 9 月	0.2479	
4	杨继盛	副总经理	1997 年 9 月	0.3513	
5	李翔星	制造五部部长	2001 年 2 月	0.2997	
6	张娟	副总经理	2007 年 4 月	0.2307	
7	王连连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7 月	0.2222	
8	刘云	总经理秘书	2005 年 7 月	0.1111	
9	王笑波	董事长助理	2000 年 3 月	0.1211	
10	白万发	销售部总监	2001 年 1 月	0.1757	
11	张连兴	技术研发总监	2005 年 2 月	0.3513	
12	姜潺潺	人事部部长	2012 年 4 月	0.0277	
13	石文芹	仓储部部长	2017 年 7 月	0.0500	
14	龚顺超	制造二部部长	2003 年 11 月	0.0416	
15	关雷	制造一部部长	2003 年 7 月	0.0333	
16	于立臣	制造一部技术总监	1999 年 6 月	0.3513	
17	边占宁	制造二部及三部总技术总监	2005 年 5 月	0.0878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转让限制情况
18	李宝军	制造四部及五部技术总监	2004年10月	0.0556	
19	张雷	安全动力部部长	2000年6月	0.1757	
20	刘文静	总经办部长	2001年3月	0.1897	
21	王志刚	制造三部副部长	2002年6月	0.1349	
22	冉宪飞	制造五部副部长	2007年5月	0.1111	
23	田海洋	制造一部灯工	2005年5月	0.1111	

4. 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 德益诚投资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元)	对应凯德石英持股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时间
1	李新	王利	42,500.00	44,792.00	147,835.00	3.30	2018.01.29
2	李新	黄佩兰	57,500.00	60,601.00	200,000.00	3.30	
3	秦殿强	王笑波	19,000.00	20,025.00	66,000.00	3.30	
4	秦殿强	陈强	9,500.00	10,012.00	33,000.00	3.30	
5	秦殿强	田雪楠	5,800.00	6,113.00	20,000.00	3.27	
6	秦殿强	姜潺潺	15,800.00	16,652.00	54,806.40	3.29	
7	张婕妤	石文芹	28,500.00	30,037.00	99,000.00	3.30	
8	张婕妤	李宗海	14,300.00	15,071.00	50,000.00	3.32	
9	张婕妤	刘伟	2,800.00	2,951.00	10,000.00	3.39	
10	张婕妤	龚顺超	23,700.00	24,978.00	82,500.00	3.30	
11	张婕妤	关雷	19,000.00	20,025.00	66,000.00	3.30	
12	张婕妤	李艳荣	11,000.00	11,593.00	38,171.10	3.29	
13	张婕妤	王利	600.00	632.00	2,165.00	3.43	
14	李新友	张忠恕	50,000.00	52,696.00	173,804.40	3.30	
15	张婕妤	张忠恕	100,000.00	105,393.00	347,833.20	3.30	
16	孙云涛	张忠恕	50,000.00	52,696.00	173,804.40	3.30	
17	徐强胜	赵红	1,423,260.00	1,500,015.00	4,950,000.00	3.30	
18	徐强胜	徐南	189,700.00	199,930.00	189,700.00	0.95	2019.05.16
19	徐强胜	徐婷婷	189,600.00	199,825.00	189,600.00	0.95	
20	王福龙	张忠恕	100,000.00	105,393.00	347,833.20	3.30	
21	于洋	张忠恕	100,000.00	105,393.00	347,833.20	3.30	2019.12.10
22	于洋	张忠恕	100,000.00	105,393.00	347,833.20	3.30	
23	徐南	张忠恕	189,700.00	199,930.00	659,574.30	3.30	
24	徐婷婷	张忠恕	189,600.00	199,825.00	659,574.30	3.30	



(2) 英凯投资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元)	对应凯德石英持股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时间
1	王毓捷	冯继瑶	100,000.00	66,667.00	100,000.00	1.50	2018.02.09
2	卢亮	张娟	28,630.00	19,087.00	62,997.00	3.30	
3	卢亮	王志刚	21,370.00	14,247.00	47,005.20	3.30	
4	李新	王志刚	100,000.00	66,667.00	100,000.00	1.50	
5	边占宁	张忠恕	50,000.00	33,333.00	110,000.00	3.30	2019.01.15
6	李红武	张忠恕	100,000.00	66,667.00	220,002.00	3.30	
7	杨继盛	张忠恕	150,000.00	100,000.00	330,002.60	3.30	
8	孙云涛	张忠恕	20,000.00	13,333.00	44,000.00	3.30	
9	孙云涛	赵鹤	30,000.00	20,000.00	66,000.00	3.30	
10	张宏宇	张忠恕	100,000.00	66,667.00	220,002.00	3.30	2019.05.30
11	王福龙	张忠恕	100,000.00	66,667.00	220,002.00	3.30	
12	赵鹤	张忠恕	30,000.00	20,000.00	66,000.00	3.30	2020.05.27

根据发行人、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义务。除合伙协议外,公司及两个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其他有关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或股权管理机制。

德益诚投资与英凯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关于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第十五条 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通过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退出方式为: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的书面请求,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通过自行回购、指定其他有限合伙人购买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A股市场(如涉及)公开出售的方式,使有限合伙人实现相应合伙权益的退出(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认购权),未经上述程序的私下转让行为一律无效。

(1)退出方式分为:正常退出和非正常退出两种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权益,自行权之日起,锁定期为五年。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退出。

①正常退出

A.有限合伙人享有本合伙企业的权益,并经过五年锁定期后的退出、有限合伙人经过锁定期后从公司辞职或其他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赠与行为)导



GRANDWAY

致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享有对该权益的期待利用或者法定财产利益的，必须转让其持有所有的有限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正常退出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b. 在公司工作满 10 年；

B. 正常退出的价格，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有限合伙人正常退出时可以选择下列方式的退出：

a. 以上一年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交易的平均价格，如上一年的平均价格高于本年度的平均价格，则按照本年度平均价格退出。

b. 如 IPO，可以股份的市场交易价格退出。

②非正常退出

A. 当出现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内要求回购、锁定期内提出从公司离职、成为有限合伙人后被公司开除及其他不满足正常退出条件的，为非正常退出。须无条件同意将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有限合伙权益，由其他合伙人进行回购（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认购权）。

B. 非正常退出的价格，按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有限合伙人非正常退出，按照入伙时实缴出资额或上一年度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交易的平均价格（以二者之中较低价格为准），由其他合伙人进行回购（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认购权）。

③退出之时，有限合伙人及相关各方必须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退出的全部手续，并协助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若有限合伙人明确表示不提供上述协助，或从退出之日起两个月内不提供上述协助，则需赔偿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为其已缴纳出资份额的 30%。

2. 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如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有限合伙人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GRANDWAY

3.有限合伙权益质押

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进行质押。

第十六条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经三分之二以上人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退伙

1.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丧失偿债能力；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2.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2)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GRANDWAY

(<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查询日, 不存在涉及德益诚投资和英凯投资合伙人有关两个持股平台合伙权益纠纷的情况。

(四) 注销凯德东科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及其陈述, 为在湖州地区拓展业务, 公司于 2017 年出资设立凯德东科并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凯德东科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预计的业务拓展亦不顺利, 为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 公司决定注销该公司。经查询凯德东科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hu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uzhou/>) 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凯德东科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告及出具的说明, 凯德东科存续期间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其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对应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2017 年度	0	-4.06
至 2018 年注销日	0	4.06

(五) 关于租赁房屋、土地使用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1. 关于凯芯科技租赁联东金桥房屋的合理性

凯芯科技系发行人于 2020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其工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6 号 41 幢 2 层 101”, 即凯芯科技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联东金桥”) 签署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约定的租赁地址。凯芯科技租用该房屋系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 并未在该房屋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因此凯芯科技租赁上述房屋未约定亦未支付租金, 其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相关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联东



金桥的股东情况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联东金桥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刘振东
			刘兴武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振东
			刘兴武
	刘振东	--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就发行人股东情况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此时发行人已经停牌）、联东金桥及其上层股东公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填写的调查表，联东金桥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子公司凯芯科技系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而与联东金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联东金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关于其他临时租赁土地情况

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凯芯科技与金桥物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约定金桥物业将位于好利来厂区西侧面积为 4,500 平方米的地块出租给凯芯科技，用途为施工临建，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租金 68,000 元；经查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承包人，其已就该租赁地上施工临建设施办理了“2021 规自（开）建临字 0027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发区分局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凯芯科技与金桥物业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临时用地租赁合同》，约定金桥物业将位于凯芯科技地块西侧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地块出租给凯芯科技，用途为放置物品或停放车辆，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租金总额 7,000 元。根据金桥物业出具的说明，该等出租土地为空地，出租前无其他用途，且凯芯科技租用该空地仅用于其建设工程的临时性建设及堆放物品使用，且时间较短。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出租价格，其与该公司其他对外出租类型土地情况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凯芯科技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文件、凯芯科技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方办理的相关建设施工手续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凯芯科技



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而向金桥物业租用土地并交由施工单位作为工程建设中的临时用地，其并非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即使临时用地上的建筑被拆除亦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现相关工程尚未建设完毕，发行人及凯芯科技亦未使用该租赁土地用于具体生产。因此，该租赁土地未办理使用权证登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芯科技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取得了包括项目投资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内的前置审批手续，并与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签署了“京技地租[合]字（2020）第 1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取得了募投项目建设所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另经查询募投项目所在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kfqgw.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网站公示信息，凯芯科技不存在因为临时租赁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GRANDWAY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及审核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被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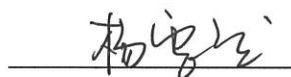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1年12月16日